关于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和我市《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》中“房租减免”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，着力稳定经济增长，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》(津财防控〔2022〕9 号)，现就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范围

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(天津国有独资和全资企业)房屋 (含转租的直管公产房) 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，可参照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)。小微企业界 定范围，可参考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 )，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“小微企业名录查询”模块。个体工商户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确认。

中高风险地区划定以我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发布为准。

二、减免措施

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6个月租金，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。承租方2022 年内存续租期短于前述减免期限的，按存续租期减免。已缴纳租金的，可顺延减免。对于其中通过间接方式承租国有房屋的，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额不得低于国有出租方让渡的优惠金额。

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坐落在津外的房产，参照当地政策执行。

三、审批流程

(一)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房屋的，由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资料包括承租方申请 书、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、营业执照、租赁合同、资格确认说明(由申请人书写)和佐证材料等。

（二）出租单位对承租方的申请进行审核后，报其主管部门审批；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，则由出租单位自 行审批。各主管部门和出租单位应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。涉及非税收入退付的，应按非税收入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承租方应于 2022 年12 月31日前，向出租单位提出房租减免申请，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要防止出现借机扩大减免范围，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，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。涉及其他非国有中小股东的国有企业，国有控股股东应充分发挥作用，加强沟通协调，争取支持理解，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积极推动实施租金减免政策。

(二)本政策有效期至2022 年12 月31日，如国家和市政府出台同类政策，原则上按“取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承租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房屋的，按照区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有关减免政策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如下。

政策咨询监督电话：齐妍 65543936

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新港街道办事处

 2022.04.29